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办件)

收文日期:2023-02-24 密级:一般 紧急程度:无 编号:请示件(2023)0063号 文件来源:一般文件

来文文号: 浦川新府(2023)31号 文件类别: 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实施川沙新镇 2023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请示

领导批示:

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2/27 13:19:10]}

拟办意见:

拟请水利处阅提意见;报请贵平同志阅示; 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审核拟办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2/24 10:45:32]}

办理意见:

拟同意,请刘局阅示。{张茫[2023/2/27 13:17:54]}

请小吉阅处{张茫[2023/2/24 12:46:02]}

- 1、此请示件涉及2023年川沙新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。
- 2、本项目已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,根据《浦东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,本项目采用两阶段批复、两阶段招标的推进模式,拟先行开展第一阶段批复,由川沙新镇按照批复要求进行设计、勘察招标工作。
- 3、拟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妥否,请领导示。{吉剑锋[2023/2/24 13:06:53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备注: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依申请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3〕31号

签发人: 沈敏

关于实施川沙新镇 2023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请示

浦东新区水务局:

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以"河湖通畅、生态健康、清洁美丽、人水和谐"为重点的"生态清洁小流域"建设的工作要求,根据上海市河长制办公室《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总体方案》及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《关于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工作安排》的相关精神,为改善人居环境,提升河湖水系治理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、水土保持监管、生态修复等水平,进一步提升水质水环境的工作计划,我镇结合实际情况,全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。具体如下:

一、实施依据

根据《上海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总体方案》《浦东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》《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利规划(2020~

2035)》以及区委、区府的工作部署,将川沙新镇建设成为"河湖通畅、生态健康、清洁美丽、人水和谐"的高品质美丽乡村型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拟实施的范围为部分主城区(北至瞿家港,南至虹桥港,西至华东路、东至川沙路)、六灶社区会龙村、新吉村、汤店村和六团社区新浜村等4个村,总面积15.48km²,涉及镇管、村级及其他河湖共计218条段,总长度约68公里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河道整治工程主要内容为:河道疏拓、实地开河、水系沟通、新建护岸、水生态修复、绿化景观及其它附属等工程。

四、工程设计

本工程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(SL252-2017),本工程等级确定为III等工程,主要建筑物镇级河道为3级水工建筑物,村级河道为4级水工建筑物,围堰等临时工程为5级水工建筑物;设计高水位为3.75m,河道常水位为2.50m~2.80m,设计低水位为2.00m;抗震标准按地震烈度7度设防。绿化设计按照《上海市河道绿化建设导则》实施;底泥监测按照《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》执行;水质标准按美丽乡村型生态清洁小流域水质评价,川沙新镇小流域区域水质指标值为IV类及以上。

五、实施周期

项目拟实施时间: 2023年10月-2024年3月完成施工。

六、资金安排

项目资金由区、镇两级财政出资,初步估算总投资为16517.93万元。

特此请示。

附件: 川沙新镇 2023 年生态清洁小流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总投资估算表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